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ST 圣亚 公告编号:2021-073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新增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立案,尚未开庭

● 新增案件涉案的金额:54,921,182.86 元

● 新增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负面影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新增案件涉及的诉讼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判断该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产生的影响。同时,针对本次新增案件所涉及的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连圣亚")与三亚中改院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中改院")向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亚鲸世界"或"项目公司")出资争议的问题,公司拟在本案中提起反诉,以及关于三亚鲸世界的股东方涉嫌虚构交易、提供虚假财务报表、虚假出资等情形,公司已向大连市公安局报案。

一、本次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及《民事裁定书》,获悉三亚中改院诉公司股东出资纠纷案件及三亚中改院针对本案申请财产保全事宜,本案案号为(2021)琼 02 民初 213 号,案由为股东出资纠纷。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三亚中改院财产保全申请,出具(2021)琼 02 民初 2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

1、冻结大连圣亚名下存款 5,921,182.86 元,冻结期限一年;

2、查封大连圣亚持有的三亚鲸世界 35%的股权,查封期限三年。

3、准许三亚中改院请求通过法院网络执行查控系统查询大连圣亚名下的银行账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新增诉讼的案件事实、请求的内容及其理由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当事人

原告:三亚中改院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大白鲸世界酒店管理(海南)有限公司

(二)原告的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继续履行原、被告及第三人大白鲸世界酒店管理(海南)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合作框架协议》项下"被告以鲸世界项目之海洋馆项目的维生系统、景观等工程建设投入、海洋生物租售及其他支出投入(约 1 亿元)作为投资"的合同义务,即判令被告向第三人三亚鲸世界支付投资款共计人民币 53,191,355.76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因起诉本案产生的律师服务费损失 1,729,827.10 元;

以上两项诉讼请求费用合计为人民币 54,921,182.86 元。

3、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三)事实和理由

依据原告向海南省三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原告与被告先后签订了《三亚圣亚海洋科技馆·鲸世界项目战略合作意向书》、《合作框架协议》等协议,约定被告以货币、海洋动物等资源出资入股,占项目公司的 70%;原告以项目用地及地上建筑物作价入股,占项目公司的 30%。协议签订后,原告认为其已依约履行了出资义务,要求被告履行以代付之名签订了三十余份合同的代付出资义务,合计金额 53,191,355.76 元。

被告认为,根据大连冰山集团工程有限公司诉公司及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案一审的判决结果,被告无需继续履行代付义务,同时,被告前期已垫付的部分款项有权要求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返还。针对被告与原告三亚中改院向第三人三亚鲸世界出资的争议问题,被告拟在本案中提起反诉,同时,关于第三人三亚鲸世界的股东方涉嫌虚构交易、提供虚假财务报表、虚假出资等情形,公司已向大连市公安局报案。

三、过去十二个月公司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情况汇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过去十二个月累计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原告 / 申请人	被告 / 被申请人	案由	案件标的额	案件阶段
1	大连圣亚	芜湖新华联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709,202.60	判决已生效,执行阶段
2	大连圣亚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借贷纠纷	12,444,003.10	已调解
3	大连圣亚	鲸彩世界文化发展(大连)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402,075.06	一审已判决
4	大连圣亚	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560,000.00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5	大连圣亚	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617,925.46	二审未开庭
6	大连圣亚	新西兰商会有限公司(NZBC LIMITED)、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27,525,566.10	仲裁未开庭
7	大连圣亚	梁涛	股权转让合同纠纷	15,600,000.00	一审未开庭
8	大连圣亚	鲸天下商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租赁合同纠纷	9,574,630.44	一审未开庭
9	大连圣亚	大连瑞博投资有限公司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	21,124,200.00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大连瑞博投资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技术委托开发合同纠纷(反诉)	5,694,550.72	
10	大连圣亚	镇江大白鲸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公司决议纠纷	/	二审未开庭
11	大连圣亚	重庆顺源政信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现代物流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合同纠纷	/	仲裁未开庭
12	大连圣亚	营口金泰珑悦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	一审未开庭
13	大连圣亚	卢金东	不当得利纠纷	1,119,672.00	一审未开庭
14	大连圣亚	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	股东知情权纠纷	/	一审未开庭
15	大连圣亚	被告:三亚中改院教育文化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第三人: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90,113,917.80	一审未开庭
16	沈阳武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大连自贸区分公司	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092,932.48	一审未开庭
	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沈阳武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大连自贸区分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反诉)	4,364,654.00	
17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圣亚	股东出资纠纷	42,000,000.00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18	镇江文化旅游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圣亚、镇江大白鲸海洋世界有限公司	股东出资纠纷	48,475,215.30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19	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借款合同纠纷	11,092,273.97	二审未开庭
20	辽宁迈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盈余分配纠纷	4,070,000.00	二审已判决
21	张林	大连圣亚	劳动争议	1,287,602.00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22	韩枭	大连圣亚	劳动争议	120,000.00	已调解
23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圣亚	保荐协议纠纷	1,142,922.00	已裁决
24	北京市市政四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暂定 70,000,000.00	仲裁已开庭,未裁决
25	孙彤	大连圣亚	劳务合同纠纷	152,136.58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26	大连星海古生物化石博物馆	大连圣亚、大连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大连金拱门食品有限公司星海广场甜品站、中合亚太文化传媒(大连)有限公司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6,863,795.00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27	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大连圣亚	名誉权纠纷	3,000.00	判决已生效
28	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1,225,000.00	二审已判决
29	大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	大连圣亚	租赁合同纠纷	68,424.63	二审未开庭
30	李美娜	大连圣亚	劳动争议	240,000.00	正在履行
31	卢金东	大连圣亚	劳动争议	150,255.36	二审未开庭
32	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大连圣亚	返还原物纠纷	2,998,808.76	二审未开庭
33	孙彤	大连圣亚	劳动争议	300,000.00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34	中国三冶集团有限公司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495,871.95	二审未开庭
35	恒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9,369,815.42	一审已判决未生效
36	恒嘉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1,401,800.00	一审中止诉讼
37	大连新航传媒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广告合同纠纷	200,000.00	已调解结案
38	大连新航传媒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广告合同纠纷	500,000.00	已调解结案
39	陈萍	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劳务合同纠纷	103,153.33	仲裁已开庭,未裁决
40	沈阳伟力达工程配套设备有限公司	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分期付款买卖合同纠纷	4,416,408.90	一审未开庭
41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第三人:杨子平	公司决议纠纷	/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42	衡一项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第三人:浙江康城建设有限公司	不当得利纠纷	212,140.00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43	衡一项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第三人:浙江富大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淳安分公司	不当得利纠纷	476,455.07	二审未开庭
44	衡一项目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955,351.80	一审已判决,对方已上诉
45	大连盛时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广告合同纠纷	235,600.00	执行阶段
46	鲸天下商业管理(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11,124,171.10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47	李春玲	大连圣亚	民间借贷纠纷	500,000.00	已调解
48	艾美艺术设计工程(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0,104.00	已上诉,二审未开庭
49	中环清新人工环境工程技术(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大连圣亚	服务合同纠纷	63,440.00	一审未开庭
50	百灵购物网络(大连)有限公司昆明街店	大连圣亚	服务合同纠纷	104,880.00	一审已开庭,未判决
51	魔途多媒体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4,000.00	已调解
52	大连九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劳务派遣合同纠纷	1,170,891.28	一审未开庭
53	金葵食品科技(大连)股份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第三人: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第三人: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财产损害纠纷	63,004.55	一审未开庭
54	鱼京设计(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67,266.80	一审已开庭,尚未判决
55	鱼京设计(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511,080.67	一审未开庭
56	弘骐网络科技(大连)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服务合同纠纷	1,686,723.00	仲裁未开庭
57	大连市沙河口区夜色小吃店	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37,477.00	判决已生效,已履行完毕
58	大连冰山集团工程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513,524.00	二审已开庭,未判决
59	营口金泰珑悦海景大酒店有限公司	大连圣亚 营口海滨天沐实业有限公司、大白鲸海岸城(营口)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为第三人	股权转让纠纷	178,989,380.10	二审未开庭
60	重庆顺源政信一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大连圣亚	投资合同纠纷	/	仲裁中止审理
61	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966,854.00	一审未开庭
62	大连酱样儿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150,803.34	一审未开庭
63	大连市西岗区添福来饺子城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69,862.84	一审未开庭
64	大连浩和食品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70,030.53	一审未开庭
65	大连高新区鸣记烤鱼高新店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财产损害纠纷	42,693.54	一审未开庭
66	大连海洋开发研究院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15,195.00	一审未开庭
67	刘明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劳动争议	741,757.57	仲裁未开庭
68	广州市翰擎亚克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53,053.43	一审未开庭
69	广州市翰域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247,708.70	一审未开庭
70	广州市翰域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三亚鲸世界海洋馆有限公司、大连圣亚	合同纠纷	7,945,348.50	一审未开庭
71	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	大白鲸世界(淳安)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42,693.54	仲裁未开庭
72	大连龙海鱼湾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大连圣亚 第三人:佳选(大连)海鲜节管理有限公司、沙河口区四海工艺品商行	财产损害纠纷	80,748.02	一审未开庭

除上表所列的诉讼、仲裁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的诉讼、仲裁事项主要系公司现任管理层入驻公司(2020 年 9 月 21 日)以前,经原董事会、原管理层决策且已发生的在建工程事件、经营合同纠纷事件、前任管理层主张曾被拖欠的奖金事件等,其中,公司作为被告的多数案件与公司向公安机关报案的三亚鲸世界海洋馆项目系列案件相关,与原董事长王双宏、原总经理肖峰、原副总经理薛景然涉嫌背信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系列案件相关,以及与原商业管理中心总经理张林涉嫌职务侵占的系列案件相关。针对上述诉讼案件高发的情况,公司将会依法应诉并及时处理,尽最大努力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所述,除在案件阶段中标注已裁决、已判决或已调解的情况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诉讼、仲裁案件均未结案或未开庭审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上述已裁决、已判决或已调解的案件的金额相对较小,公司诉讼仲裁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实际影响将以法院最终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公司代码:600593 公司简称:*ST 圣亚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本报告期不进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 圣亚	600593	大连圣亚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庞静	蒋红由
电话	0411-84685225	0411-84685225
办公地址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608-6-8 号	中国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中山路 608-6-8 号
电子信箱	dshbgs@sunasia.com	dshbgs@sunasia.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04,445,439.59	2,099,700,770.83	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44,798,707.41	470,483,288.81	-5.46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10,957,312.20	24,965,615.54	344.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84,581.40	-53,030,940.24	5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84,459.98	-59,727,009.24	55.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44,296.81	-25,020,146.97	234.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61	-10.24	增加 4.63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994	-0.4117	51.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1994	-0.4117	51.5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7,485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4.03	30,945,600	0	冻结	30,945,600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7	18,251,573	0	冻结	3,931,011
杨子平	境内自然人	8.08	10,409,091	0	无	0
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5.25	6,768,040	0	无	0
高建渭	境内自然人	3.17	4,077,075	0	无	0
N.Z. UNDERWATER WORLD ENGINEERING AND DEVELOPMENT CO LIMITED	境外法人	3.03	3,900,480	0	无	0
上海羽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羽骏价值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01	2,593,546	0	无	0
蒋雪忠	境内自然人	1.92	2,470,941	0	无	0
肖峰	境内自然人	1.91	2,465,180	0	无	0
上海盈嘉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盈嘉信多信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3	2,095,728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截至报告期末,股东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与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 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磐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磐京稳赢 3 号混合策略私募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25,077,213 股,持股比例 19.46%。2、截至报告期末,杨子平与蒋雪忠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 12,880,032 股,持股比例 10.0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5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纯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先纯,其基本情况如下:

李先纯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会计专业,获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3 年就职于成都市一点通理财顾问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2003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四川一点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历任总经理、现任执行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在董事会上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 2021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并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

1.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本次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制定、审议流程和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归属安排(包括授予数量、授予日期、授予价格、归属条件、归属安排、禁售期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和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14 点 00 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公司会议室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一)征集对象

截至 2021 年 9 月 1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自 2021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9 月 7 日 (上午 9:30-12:00,下午 13:00- 17:30)

(三)征集程序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委托人应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证券投资部提供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投资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报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欣路 99 号公司证券投资部办公室

收件人:吴畏、程天骏

电话:028-69361198

邮编:611731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在显著位置标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四)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5.未将征集事项的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给征集人且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以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五)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并打"√",选择一项以上(不含本数)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六)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李先纯

2021 年 8 月 25 日

附件: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 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李先纯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受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4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永冠转债"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1 年 9 月 9 日

● 赎回价格:100.378 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9 月 10 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即 2021 年 9 月 10 日)起,"永冠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永冠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连续 22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公司"永冠转债(113612)"(以下简称"永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永冠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2021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永冠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公司"永冠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永冠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连续 22 个交易日内有 15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高于(或不低于)"永冠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0.59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26.767 元/股),已满足"永冠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1 年 9 月 9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378 元 /张(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其中: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赎回价格计算过程:

当期计息年度(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7 日)票面利率 i:0.50%;

计息天数 t:2020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9 月 10 日(算头不算尾)共 276 天;

每面值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50%*276/365=0.378 元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78=100.378 元/张

关于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78 元(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02 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78 元(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8[108]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持有人实际面值每 1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 100.378 元。

(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公司选定的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永冠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 3 次,通知"永冠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9 月 10 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永冠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21 年 9 月 10 日

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永冠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 2021 年 9 月 9 日(含当日)收市前,"永冠转债"持有人可选择在债券市场继续交易,或者以当前转股价格 20.59 元/股转为公司股份。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1 年 9 月 10 日)起,"永冠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永冠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风险提示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价格可能与"永冠转债"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强制赎回有导致投资损失的风险。如投资者持有的"永冠转债"存在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提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交易被强制赎回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规定,注意投资风险。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方式:021-59830677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5

转债代码:113612 转债简称:永冠转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议案已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 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于 2021 年 3 月 13 日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一、公司前次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赎回的情况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年化收益率	申购金额(万元)	期限(天)	收益起算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收益(万元)
1	公司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青浦支行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4.05%	20,000	142	2021-4-2	2021-8-24	2,000	31.95
合计	-	-	-	-	20,000	-	-	-	2,000	31.95

注: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部分赎回该笔理财,赎回金额为 8,000 万元人民币,收益合计 4.2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实施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一)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2,010	0.00	0.00	2,010
合计		2,010	0.00	0.00	2,01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4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0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01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990	
总理财额度				5,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定存通存款业务	20,000	10,000	36.15	10,000
合计		20,000	10,000	36.15	1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2.8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2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5,000	
总理财额度				25,000	

注:(1)最近一年净资产指 2020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最近一年净利润指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729 证券简称:ST 龙韵 公告编号:临 2021-079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3,094,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74%;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段佩璋先生累计质押 3,51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6%,占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5.20%。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段佩璋先生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告知函,段佩璋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了股票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段佩璋
本次解质股份	3,510,000 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2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76%
解质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
持股数量	23,094,300 股
持股比例	24.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已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重新进行了质押,详见下文。

二、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段佩璋	是	3,510,000	否	否	2021-8-23	2022-8-2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河子分行	15.20%	3.76%	为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做担保
合计	-	3,510,000	-	-	-	-	-	15.20%	3.76%	-

质押用途:为新疆愚恒影业集团有限公司融资做担保。

2.本次股份质押不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段佩璋	23,094,300	24.74%	0	3,510,000	15.20%	3.76%	0	0	0	0
方小琴	4,746,000	5.08%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27,840,300	29.82%	0	3,510,000	12.61%	3.76%	0	0	0	0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的各分项之和与合计的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的股份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韵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1-034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15:3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nvest@arcsoft.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发布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 日 15:30-16:30 举行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及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15:3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首席执行官)Hui Deng(邓晖)先生,董事会秘书蒿惠美女士,财务总监林诚川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1 日(星期三)15:30-16:30,通过互联网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星期二)17:00 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invest@arcsoft.com。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2980418

电子邮箱:invest@arcsof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319 证券简称:欧林生物 公告编号:2021-010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樊绍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自愿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对《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控股股东买卖股票与沟通报备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与控股股东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办理程序,同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投资 5,000 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投资")贴合公司未来发展方向,系公司在进行的长远产业战略布局,有利于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本次投资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员工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主动性、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可在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上限内,根据授予时情况调整实际授予数量;

(5)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符合资质的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的其他授权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行使。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1 年 9 月 9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欧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5 日